

2023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令》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第 598 章) 第 5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第 598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訂明產品)

附表 1，第 2 部，在第 8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9 分部——LED 燈

1. 在本附表中——

LED 燈 (LED lamp)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燈——

- (a) 使用發光二極管技術 (但並非使用有機發光二極管技術) 來發出光線；及
- (b) 該支燈——
 - (i) 能夠提供一般照明；

- (ii) 使用市電作唯一電源；及
- (iii) 額定瓦數值不超過 60 瓦特。

2. 在本分部中——

一般照明 (general lighting)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光線照明——

- (a) 在照明範圍內是劃一的；及
- (b) 具有所有以下光學特徵——
 - (i) 色度座標 x 及 y 介乎以下範圍——
 - (A) $0.270 < x < 0.530$ ；及
 - (B) $-2.3172 x^2 + 2.3653 x - 0.2199 < y < -2.3172 x^2 + 2.3653 x - 0.1595$ ；
 - (ii) 光通量不少於 60 流明；

市電 (mains electricity) 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燈 (lamp)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a) 設計作使用電力來發出光線；及
- (b) 屬由以下部分構成並設有外殼的整體組件——
 - (i) 光源；
 - (ii) 單一燈頭；及
 - (iii) 對該產品穩定操作屬必要的控制裝置及任何額外部件；

附註 (不具立法效力)——

燈具 (即由一支或多於一支燈，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光源，以及配件及電線構成的完整照明器具) 並不在此定義的範圍內。

燈頭 (lamp cap) 就某產品而言，指該產品的某部分，該部分將該產品與燈座或燈連接器連接，以獲取電力；

額定瓦數值 (rated lamp wattage) 就某產品而言，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釐定和聲稱的、該產品的瓦數值，而該瓦數值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

第 10 分部——氣體煮食爐

1. 在本附表中——

氣體煮食爐 (gas cooker)——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i) 屬《氣體安全 (裝置及使用) 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所界定的住宅式氣體用具；
- (ii) 設計作藉燃燒煤氣或石油氣 (兩者均為《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2 條所界定者) ，產生火焰供煮食用；及
- (iii) 該產品——
 - (A) 屬嵌入式或座枱式；及
 - (B) 每個燃燒器的額定熱負荷，不超過 7 千瓦；但

(b) 不包括手提卡式煮食爐。

2. 在本分部中——

手提卡式煮食爐 (portable cassette cooker) 指設計作以下用途的產品：藉燃燒由祇用一次的石油氣瓶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2 條所界定者) 供應的石油氣，產生火焰供煮食用；

燃燒器 (burner) 就某產品而言，指該產品混合氣體與空氣作燃燒的部分；

額定熱負荷 (rated heat input) 就某產品的燃燒器而言，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釐定和聲稱的、該燃燒器在獨立操作時的熱負荷，而該熱負荷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

3. 就第 1 條中**氣體煮食爐**的定義的 (a)(iii)(A) 段而言——

(a) 某產品如設計供安裝在廚房工作枱的一個孔口 (與該產品大小相若者)，即屬嵌入式；及

(b) 某產品如設計作置於某平面上的單體式設備，即屬座枱式。

第 11 分部——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1. 在本附表中——

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gas instantaneous water heat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a) 屬《氣體安全 (裝置及使用) 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C) 第 2 條所界定的住宅式氣體用具；
- (b) 該產品——
 - (i) 設計作藉燃燒煤氣或石油氣 (兩者均為《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第 2 條所界定者)，
將流經該產品的熱交換器的水加熱；及
 - (ii) 設有裝置，因應水流而控制氣體流量；及
- (c) 該產品的額定熱負荷，不超過 70 千瓦。

2. 在第 1 條中——

額定熱負荷 (rated heat input) 就某產品而言，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釐定和聲稱的、該產品的熱負荷，而該熱負荷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

4. 修訂附表 2 (能源標籤的規格)

- (1) 附表 2，第 1 部，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9. LED 燈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第 10 部指明的規定。

10. 氣體煮食爐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第 11 部指明的規定。

11. 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第 12 部指明的規定。”。
- (2) 附表 2，第 4 部，第 1 條——
廢除
“最大的”。
- (3)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4 部，第 1 條——
廢除
“labels”
代以
“label”。
- (4) 附表 2，第 4 部，第 4 條——
廢除
“第 4 部”
代以
“最大”。
- (5) 附表 2，第 4 部——
廢除第 5 條
代以
“5.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印刷在或貼在個別產品的包裝上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2) 能源標籤可按署長批准的方式 (如有的話)，附於有關產品的包裝。”。

(6) 附表 2，第 4 部——

廢除第 6 條

代以

“6. 能源標籤的大小，須按照以下準則挑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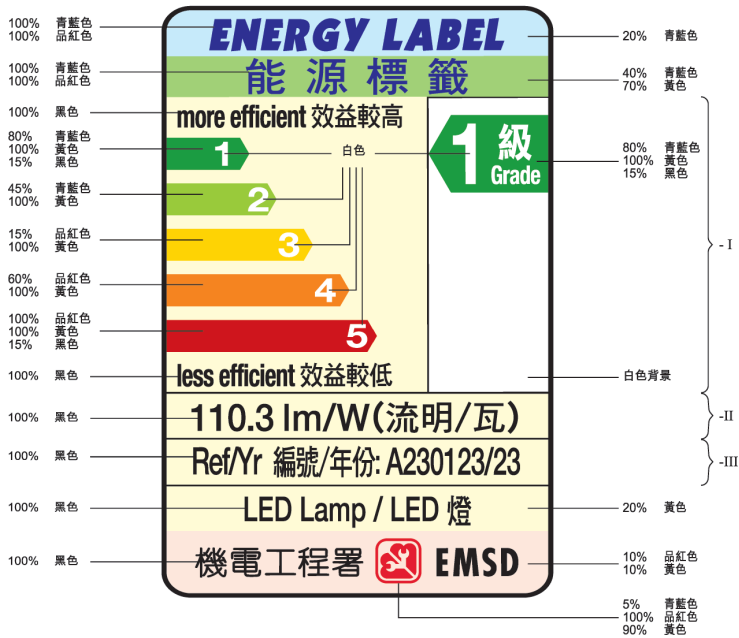
- (a) 能源標籤須由最少闊 2 毫米的空白邊框圍繞，而其遮蓋產品包裝最大一面的範圍，不得超過該面的表面面積的 50%；
- (b) 如挑選本部第 2 條指明的大小 (**最大標籤尺寸**)，能夠符合 (a) 段的所有規定 (**(a) 段規定**)，則須挑選最大標籤尺寸；
- (c) 如挑選最大標籤尺寸不能符合 (a) 段規定，則須從以下大小之中，挑選最大而符合 (a) 段規定者——
 - (i) 最大標籤尺寸的 90%；
 - (ii) 最大標籤尺寸的 80%；
 - (iii) 最大標籤尺寸的 70%；
 - (iv) 最大標籤尺寸的 60%；
- (d) 如按照 (c) 段挑選某一小於最大標籤尺寸的大小，則本部第 2 及 4 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具有效力：該第 2 條指明的尺寸，以及該第 4 條指明的字體大小，經按比例調整；

- (e) 如產品包裝細小至挑選最大標籤尺寸的 60% 的大小，仍不能符合 (a) 段規定，則該產品的指明人士須向署長提出申請，尋求關於在產品包裝上展示能源標籤的方式的指示。”。
- (7) 附表 2，在第 9 部之後——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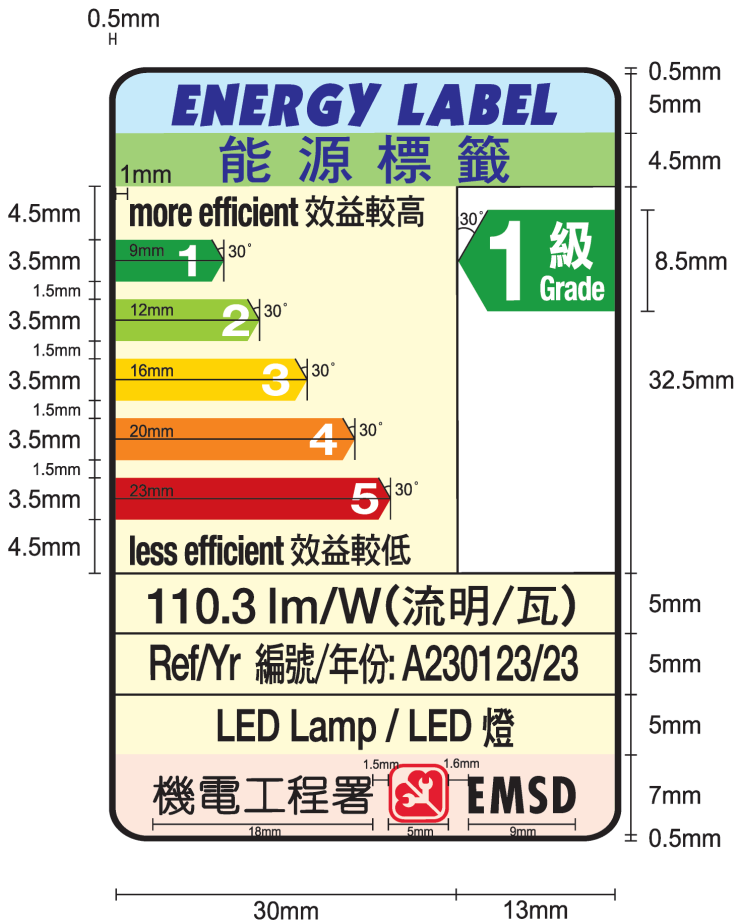
“第 10 部

LED 燈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2. 最大的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實際尺寸：44mm(W) x 65mm(H)

3. 本部第 1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3 個長方型範圍 (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 及 “III” 標示)。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I 表第 2 欄中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I 表

第 1 欄
範圍

第 2 欄
須載有的資料

- | | |
|-----|--|
| I | 有關型號的能源效益級別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者)。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嘴，須與左邊的有關箭嘴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
| II |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流明 / 瓦，即以經量度得出的燈光通量與燈電力輸入功率的比例計算出的燈發光效率。 |
| III | 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以及編配的年份或 (如能源效益級別是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的) 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

4. 印於最大的能源標籤上的文字，其字體和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第 1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 2 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能源標籤	13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 (英文) 12.5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more efficient	9.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效益較高	9.1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less efficient	9.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效益較低	9.1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左邊的級別 (1 、 2 、 3 、 4 、 5)	10.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右邊的級別—— “Grade” 字	8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 (英文)
“1” 字	27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級” 字	1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第 1 欄	第 2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lm/W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流明 / 瓦)	10.8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流明 / 瓦的數字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Ref/Yr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 (英文)
編號 / 年份 :	10.8 點華康粗黑體緊縮 (中文)
參考編號及年份的文字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 (英文)
LED Lamp /	10.65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LED 燈	10.65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10.65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機電工程署	10.4 點中圓體 (中文)
EMSD 及其標誌	11.6 點 Futura 粗體緊縮 (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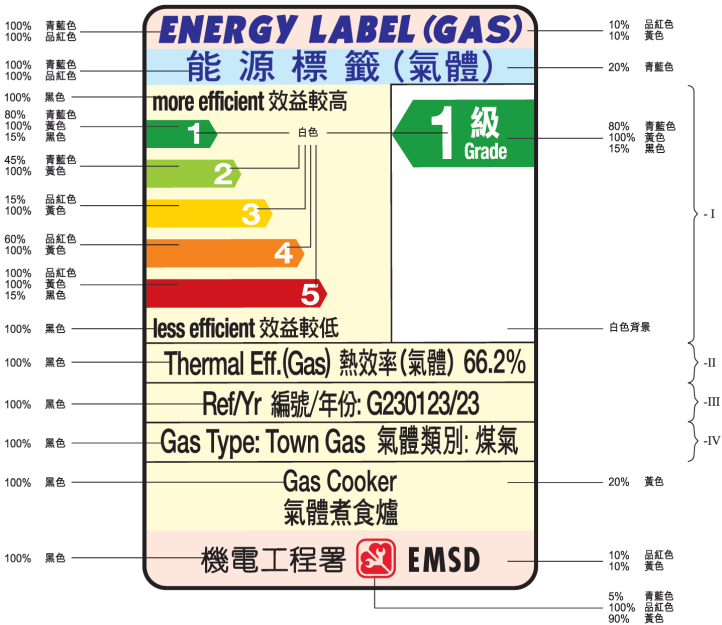
5.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印刷在或貼在個別產品的包裝上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2) 能源標籤可按署長批准的方式 (如有的話)，附於有關產品的包裝。
6. 能源標籤的大小，須按照以下準則挑選——
 - (a) 能源標籤須由最少闊 2 毫米的空白邊框圍繞，而其遮蓋產品包裝最大一面的範圍，不得超過該面的表面面積的 50%；
 - (b) 如挑選本部第 2 條指明的大小 (**最大標籤尺寸**)，能夠符合 (a) 段的所有規定 (**(a) 段規定**)，則須挑選最大標籤尺寸；
 - (c) 如挑選最大標籤尺寸不能符合 (a) 段規定，則須從以下大小之中，挑選最大而符合 (a) 段規定者——
 - (i) 最大標籤尺寸的 90%；
 - (ii) 最大標籤尺寸的 80%；
 - (iii) 最大標籤尺寸的 70%；
 - (iv) 最大標籤尺寸的 60%；

- (d) 如按照 (c) 段挑選某一小於最大標籤尺寸的大小，則本部第 2 及 4 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具有效力：該第 2 條指明的尺寸，以及該第 4 條指明的字體大小，經按比例調整；
- (e) 如產品包裝細小至挑選最大標籤尺寸的 60% 的大小，仍不能符合 (a) 段規定，則該產品的指明人士須向署長提出申請，尋求關於在產品包裝上展示能源標籤的方式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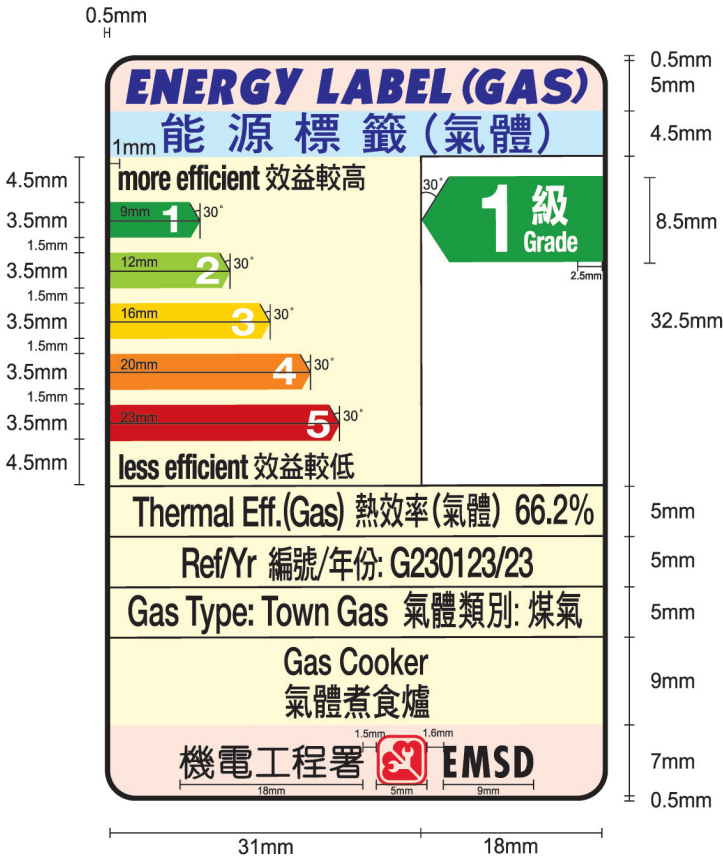
第 11 部

氣體煮食爐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就燃燒煤氣的氣體煮食爐而言，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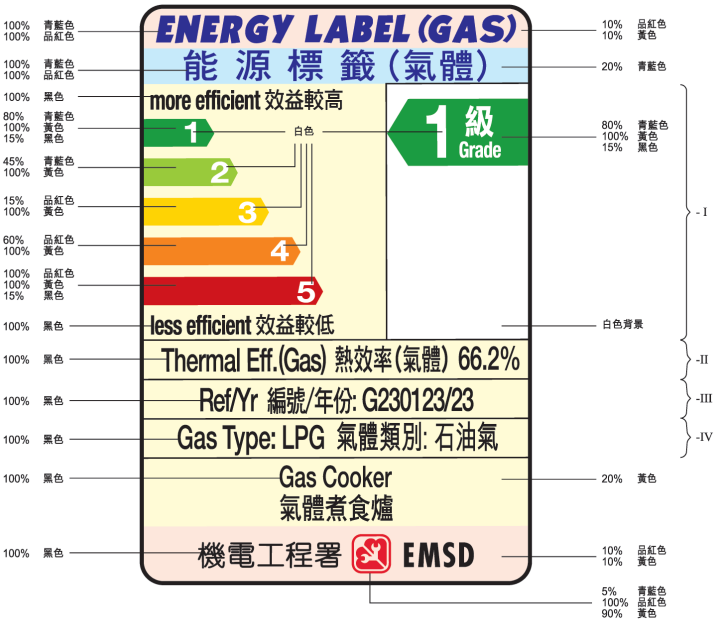


2. 就燃燒煤氣的氣體煮食爐而言，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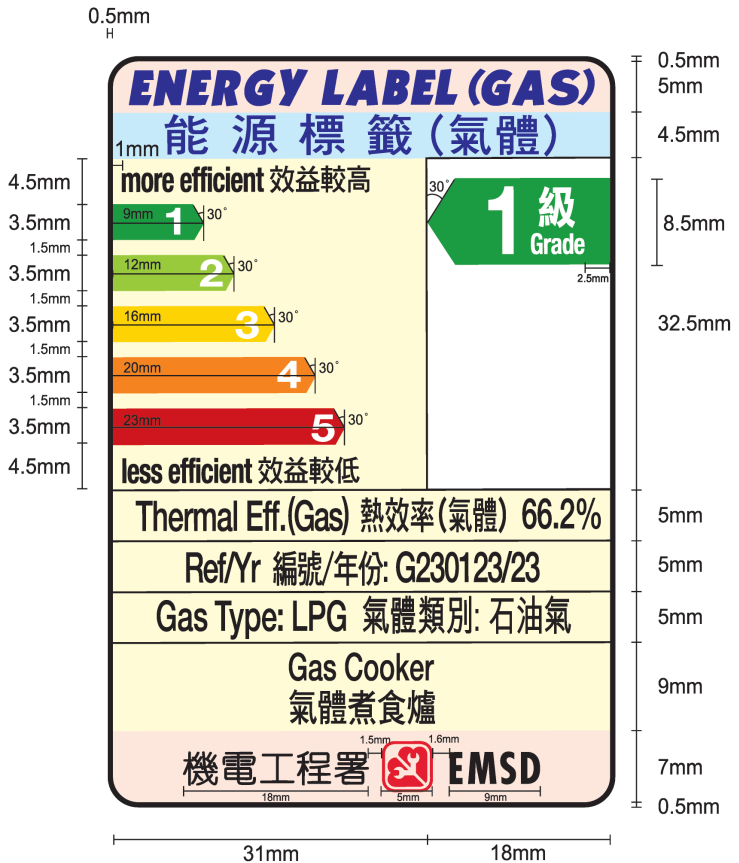


實際尺寸：50mm(W) x 74mm(H)

3. 就燃燒石油氣的氣體煮食爐而言，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4. 就燃燒石油氣的氣體煮食爐而言，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實際尺寸：50mm(W) x 74mm(H)

5. 本部第 1 或 3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4 個長方型範圍 (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III” 及 “IV” 標示)。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J 表第 2 欄中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J 表

第 1 欄 範圍	第 2 欄 須載有的資料
I	有關型號的能源效益級別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者) 。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嘴，須與左邊的有關箭嘴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II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熱效率 (以在指定時間產生的熱量與經量度得出的熱負荷的比例計算) 。
III	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以及編配的年份或 (如能源效益級別是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的) 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IV	屬有關型號的氣體煮食爐燃燒何種氣體。

6. 印於本部的兩個或其中一個能源標籤上的文字，其字體和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第 1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 2 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GAS) 能源標籤 (氣體)	13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 (英文) 12.5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more efficient	9.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效益較高	9.1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less efficient	9.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效益較低	9.1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左邊的級別 (1 、 2 、 3 、 4 、 5)	10.6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右邊的級別 —— “Grade” 字	8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縮 (英文)
“1” 字	27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級” 字	1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Thermal Eff.(Gas) 熱效率 (氣體)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 (英文) 10.8 點華康粗黑體緊縮 (中文)

第 1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 2 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熱效率數字及“%”符號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 (英文)
Ref/Yr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 (英文)
編號 / 年份 :	10.8 點華康粗黑體緊縮 (中文)
參考編號及年份的文字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 (英文)
Gas Type: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 (英文)
氣體類別 :	10.8 點華康粗黑體緊縮 (中文)
Town Gas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 (英文)
煤氣	10.8 點華康粗黑體緊縮 (中文)
LPG	11.8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緊縮 (英文)
石油氣	10.8 點華康粗黑體緊縮 (中文)

第 1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 2 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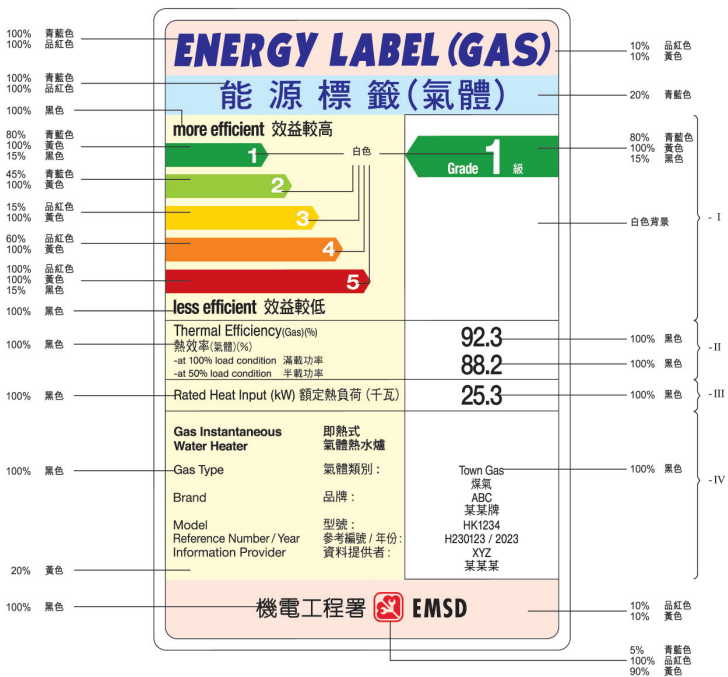
Gas Cooker	10.65 點 Helvetica Neue Medium (英文)
氣體煮食爐	10.65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機電工程署	10.4 點中圓體 (中文)
EMSD 及其標誌	11.6 點 Futura 粗體緊縮 (英文)

7.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於或貼在氣體煮食爐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2) 為免生疑問，如氣體煮食爐只有一部分外露，則能源標籤須附於或貼在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3) 能源標籤可按署長批准的方式 (如有的話)，附於氣體煮食爐或其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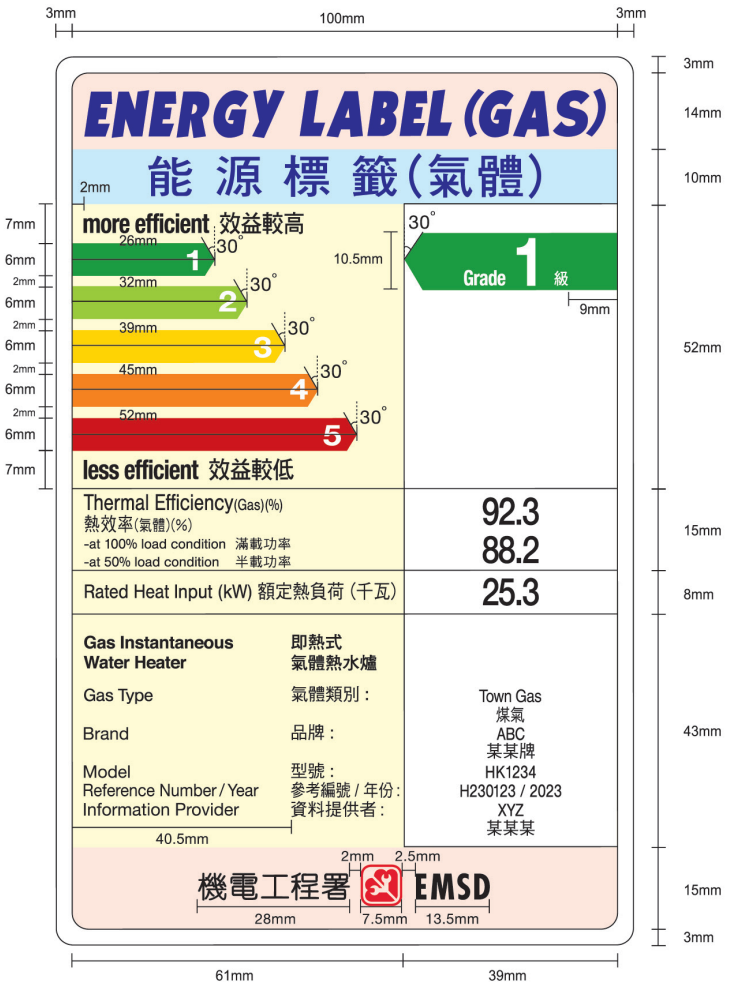
第 12 部

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

1. 就燃燒煤氣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而言，能源標籤的顏色及設計，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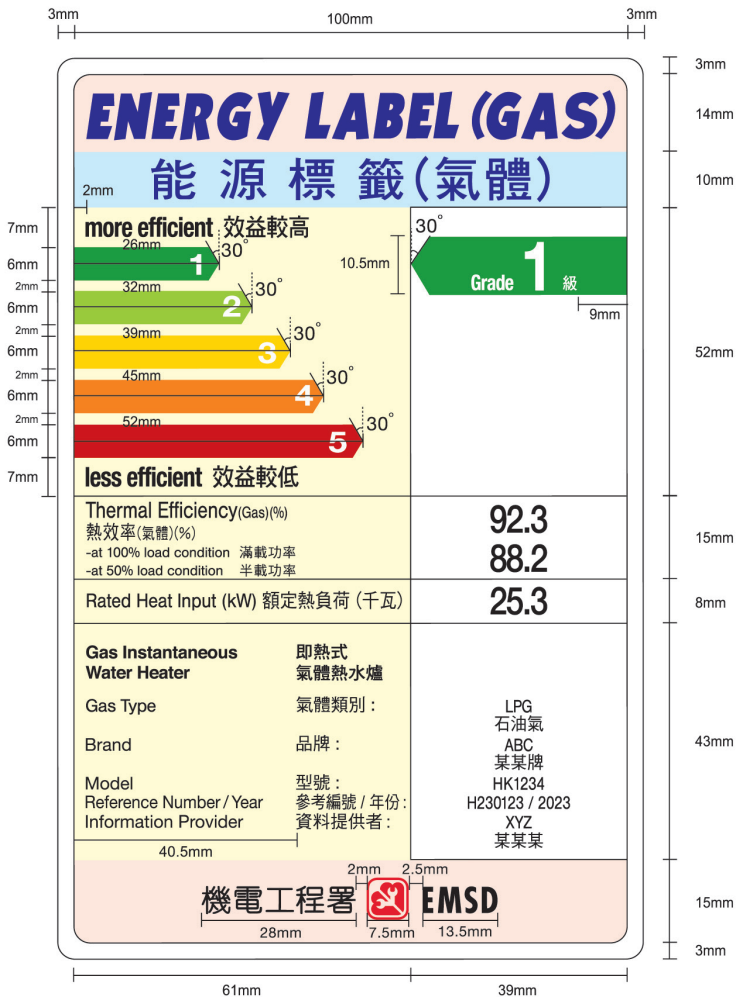


2. 就燃燒煤氣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而言，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實際尺寸：106mm(W) x 163mm(H)

4. 就燃燒石油氣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而言，能源標籤的尺寸，須符合以下圖示指明的規格——



實際尺寸：106mm(W) x 163mm(H)

5. 本部第 1 或 3 條所訂的能源標籤分為 4 個長方型範圍 (在該標籤旁邊以 “I”、“II”、“III” 及 “IV” 標示)。該能源標籤每個範圍須載有的資料，均在 K 表第 2 欄中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有關範圍相對之處指明。

K 表

第 1 欄
範圍

第 2 欄
須載有的資料

- | | |
|-----|--|
| I | 有關型號的能源效益級別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計算者)。註明能源效益級別數字的箭嘴，須與左邊的有關箭嘴處於同一高度水平，並用同一顏色。 |
| II |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熱效率 (以在指定時間產生的熱量與經量度得出的、在滿載功率及半載功率下的熱負荷的比例計算)。 |
| III | 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釐定的額定熱負荷。 |

第 1 欄
範圍

第 2 欄
須載有的資料

IV 屬有關型號的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燃燒何種氣體、品牌名稱、產品型號、署長編配的參考編號、編配的年份或 (如能源效益級別是按照本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的) 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以及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資料提供者指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的指明人士。

6. 印於本部的兩個或其中一個能源標籤上的文字，其字體和字體大小的規格如下——

第 1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 2 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ENERGY LABEL (GAS)	31 點斜體 Kabel 特粗體 (英文)
能源標籤 (氣體)	2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第 1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第 2 欄 字體和字體大小
more efficient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效益較高	1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less efficient	14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效益較低	14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左邊的級別 (1 、 2 、 3 、 4 、 5)	1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右邊的級別—— “Grade” 字	11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緊 縮 (英文)
“1” 字	35.5 點 Helvetica Neue 粗體 (英文)
“級” 字	9.5 點華康粗黑體 (中文)
Thermal Efficiency(Gas)(%) 熱效率 (氣體) (%)	11.5 (8)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10 (8)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第 1 欄	第 2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at 100% load condition	7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滿載功率	7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at 50% load condition	7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半載功率	7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Rated Heat Input (kW)	10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額定熱負荷 (千瓦)	10 點 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熱效率及額定 熱負荷數字	20 點 Helvetica Medium (英文)
Gas Instantaneous Water Heater	9 點 Helvetica 粗體 (英文)
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9 點 華康粗黑體 (中文)

第 1 欄	第 2 欄
能源標籤上的 說明	字體和字體大小
Gas Type Brand Model Reference Number / Year Information Provider	9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氣體類別： 品牌： 型號： 參考編號 / 年份： 資料提供者：	9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右邊的氣體類別、品 牌、型號、參考編號、 年份及資料提供者的 文字	9 點 Helvetica Roman (英文) 7.5 點華康中黑體 (中文)
機電工程署	16 點中圓體 (中文)
EMSD 及其標誌	17.9 點 Futura 粗體緊縮 (英文)

7.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於或貼在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2) 為免生疑問，如即熱式氣體熱水爐只有一部分外露，則能源標籤須附於或貼在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3) 能源標籤可按署長批准的方式 (如有的話)，附於即熱式氣體熱水爐或其包裝。”。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謝展寰

2023 年 3 月 13 日

註釋

根據《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第 598 章) (**《條例》**) 第 4 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供應任何訂明產品——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是由機電工程署署長編配的；及
- (b) 該產品附有能源標籤。

- 2. 《條例》第 5 條就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外的人，施加相類的規定。
- 3. 《2022 年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已作出，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以加入 LED 燈、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新訂明產品**)，成為《條例》所指的訂明產品。
- 4. 本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2 部，加入新訂第 9、10 及 11 分部，以載列對各新訂明產品的描述。
- 5. 《條例》附表 2 亦予修訂，加入新訂第 10、11 及 12 部，以列出各新訂明產品的能源標籤所須符合的規定。
- 6. 本命令亦對《條例》附表 2 第 4 部中緊湊型熒光燈的能源標籤所須符合的規定，作出文本修訂。